

证券代码：834706

证券简称：士诺健康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士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剑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至2023年5月任上海士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诺健康”）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健康科技产品、空气压缩机配件、净化设备、过滤	

	器、冷干机、五金、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空气净化器、空气新风机、润滑油，空压机零配件的生产，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前路 50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士诺健康 42,247,8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84.192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上海领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小琴；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陈小琴和张剑敏是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陈小琴为上海领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士诺健康股份为 5,018,000 股，合伙企业持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剑敏	
股份名称	上海士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2,247,800 股，占比 84.1925%
	49,271,8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股，占比 98.190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024,000股，占比13.997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00,300股，占 比30.69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871,500股，占 比67.5000%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47,671,000	直接持股40,647,000股，占比 81.0024%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7,024,000股，占 比13.997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9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99,500股，占 比27.5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871,500股，占 比67.5000%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2月11日，上海士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大宗交易方式。2023年5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剑敏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600,800股，拥有权益比例由84.1925%变为81.0024%。</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剑敏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张剑敏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剑敏

2023年5月29日